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4-051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佛渡作业区一期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佛渡作业区一期工程
 - 投资金额:本项目投资概算约为人民币 65 亿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项目尚存在市场、项目建设、经营等风险。
-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浙江省政府印发的《世界一流强港建设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 年)》,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佛渡作业区一期工程(以下简称“佛渡一期工程”或“本工程”)是世界一流强港建设十大标志性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港佛渡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渡集司”)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佛渡一期工程,本工程投资概算约为人民币 65 亿元(最终金额以实际批复为准)。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1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佛渡作业区一期工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佛渡集司在所获得的投资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开展投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工作、公开招标、材料及设备采购、建设手续办理,以及相关合同、协议、函件、文件等签署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海港佛渡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6DREY56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韩路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成立日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东靖社区文昌路 3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施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海洋集装箱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被关联方执行:否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佛渡作业区一期工程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工程位于舟山市六横镇岛西北侧,拟建设 2 个 20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最大靠泊 24 万吨 TBU 集装箱船,水工结构按设计年限 32 万 TBU 集装箱船设计,设计年吞吐量 200 万 TBU,设计年通过能力 200 万 TBU。本工程占用岸线总长 950m,陆域总面积约 93.94 万 m²,由码头前方作业带集装箱堆场和辅助作业区等组成,面积分别为 10.74 万 m²、46.32 万 m²、36.89 万 m²。本工程新增用海面积约 129.19 万 m²,其中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约 9.09 万 m²,港池、连接水域等水域开敞式用海面积约 120.1 万 m²。

(三)项目投资总额:本项目总投资约 65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 40%为 26 亿元,剩余资金以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佛渡集司拟注册资本本为 5,000 万元,后续拟再增加注册资本 25.5 亿元。(最终金额以实际批复为准)

(四)项目建设期:佛渡一期工程计划自 2025 年 10 月开工,预计 2027 年 12 月建成投产,2030 年 12 月达产。

(五)可行性分析:本工程符合《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2020 年修订版)》(报批稿)《浙江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舟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及《浙江省海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2016-2020 年)》。

本工程具有优良的深水岸线资源,泊位掩护条件较好,具备建设超大型集装箱港区

的良好水域条件。陆域分开山区及非开山区,开山区地基条件好,非开山区经地基处理后地基条件较好,适合超大型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建设。

本工程岸线北侧岸线紧邻 17 水道,水条件优越,船舶进出港可由青龙门水道,经梅山港区进港航道及虾峙门航道或条帚门航道进出。《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2020 年修订版)》新增了虾峙门口外大型锚地,扩建虾峙门北 1#锚地、虾峙门北 2#锚地、虾峙门北 3#锚地等锚地资源,将大大缓解宁波舟山港锚地资源紧张的现状,可作为本作业区船舶锚地。

宁波舟山港通过多年建设,积累了丰富的建设管理经验,附近地区集聚了一批专业的港口建设队伍,本工程所需的石料可由后方开山获得,部分砂料可采用机制砂。宁波舟山地区材料资源丰富、质量良好,可为本工程的实施提供有力保证。

本工程以财务评价计算期 30 年进行测算(含建设期 2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 FIRR(所得税前)为 4.02%,财务净现值 FNPV(i=3.0%)为 90,868 万元,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19.19 年。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3.46%,资本金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24.77 年(上述财务指标仅作为财务评价核算,不作为公司业绩承诺或股票投资指引)。

本工程充分利用舟山大桥建设提供的机遇和集疏港条件,可实现与梅山港区在基础设施及产业发展方向的联动效应,将有效扩大宁波舟山港集装箱通过能力,强化规模效应优势,增强港口竞争力。

综上,本工程建设的外部配套条件良好,工程建设和经济效益均是可行的。

(六)项目建设的审批手续:佛渡一期工程由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厅(以下简称“省海经厅”)立项,目前,《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佛渡作业区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编制;通航安全专题会已于 2024 年 7 月 4 日由浙江海事局组织召开,并出具正式会议纪要;生态环境部驻浙江省生态环境督察组已组织专家现场踏勘,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已由舟山市以海域使用工程报批土地;项目环评报告正在完善中。后续,将需国家交通运输部批复岸线,省海经厅将按项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初步设计。

四、项目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等进行公开招标。

五、项目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有利于宁波舟山港承接长江经济带运输需求增长,推动腹地经济发展;有利于提升宁波舟山港集装箱通过能力战略供给,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国际枢纽港;有利于宁波舟山港适应船舶大型化发展趋势,提升港口服务能力、增强客户吸引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项目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市场风险

舟山及其他腹地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体现在码头集装箱吞吐量不及预期和码头收费价格波动等风险。

应对措施:1.加强与公司合作为港口集聚货源;
2.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增加航航、渡渡配运力。

(二)项目建设风险

项目建设延期,投资金额大幅超概算等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管控,控制投资额度和建设周期、建设质量。1.完善管理模式,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科学、有效、可行,符合当前工程项目需要的管理模式;
2.重视安全问题,加强安全管理,强化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3.加强成本意识,建立科学的成本管理机制等。

(三)经营风险

本项目经营达不到预期,组织机构和管理模式不能高效地组织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等。

应对措施:1.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包括集装箱业务的政策补贴;六横大桥通行费优惠等;

2.优化组织结构设计,以精干高效为目标,在稳定现有组织模式的基础上,根据企业内外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需要,适时和稳妥地对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和优化。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意见
(三)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佛渡作业区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24-040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由监事郭丽敏先生召集和主持。

公司按照规定时间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郭丽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24-039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 20 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20 次普通会议根据《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郭丽君先生召集,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按照规定时间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部分董事因事务原因未亲自出席,其中董事东方浩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李志强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丁祖显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李瑞琦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丽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增补张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意增补王忠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委员,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24-038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區人民南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表(股)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